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岑溪风光——吉太白双涧瀑布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ISSN 100 -3496

12 >



9 771002 349008

(旬刊)

1998年4月

第12期

(总第463期)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苍梧县—— 广西“水上门户”



1.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前中）在苍梧县委书记黄国安（左一）、县长潘业贤（右一）陪同下，视察苍梧县。
2. 县城一角。
3. 装机 1.2 万千瓦时的爽岛电站。
4. 爽岛民俗旅游村。

苍梧县与广东省接壤，环抱梧州市，处于西江走廊的黄金水道中段，连结着大西南，面向珠江三角洲，外出港、澳和东南亚。全县总面积 4273 平方公里，人口 61 万。

苍梧县资源丰富，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全县有林面积达 25 万多公顷，以松、杉树为主的用材林蓄积量达 809 万立方米，是全国 8 大产脂县之一，年产松脂 3 万吨。盛产肉桂、八角、油茶等林特产品。“古风荔枝”、“沙头迟熟荔枝”、“倒水早熟沙田柚”驰名中外。

该县交通十分方便，形成了以国、省道为骨架、县镇公路为网络的公路交通体系，县内河网纵横，四通八达，集防洪、交通、商贸、景观于一体。邮电通讯设备先进，水电充足。旅游景点有爽岛民俗风情旅游区、石桥龙岩、李济深故居、粤东会馆等。

近几年来，全县经济迅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 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全县财政收入 1.16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2%。农民人均纯收入 2200 元，比上年增加 300 元。先后荣获首批“全国科技兴林示范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全国绿化先进单位”、“全国初级农村电气化县”、“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集体”以及自治区“双抢”农机化生产先进县、“粮食自给工程县”、“财政先进县”、“双文明建设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和奖励。

苍梧县将抓住世纪之交的发展机遇，借临近粤、港、澳之便，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面实施“农业立县、工业立市，二元构建”的经济发展战略，实现经济腾飞，社会繁荣，力争成为广西 20 强县之一。

（本版图文由苍梧县政府办提供）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12 期

(总第 463 期)

4 月 30 日出版

· 自治区党委文件 ·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干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桂发(1998)7 号)(3)
- 自治区党委关于批转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大力整顿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确保我区改革与发展新突破决策顺利实施的方案》的通知
(桂发(1998)8 号)(7)

· 自治区政府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 1998 年烤烟经济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桂政发(1998)11 号)(12)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贫困县“双脱”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桂办发(1998)17 号)(15)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 1997 年度全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桂办发(1998)18 号)(18)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4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扶贫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9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1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2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33号)(31)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罗殿龙等人员的任免名单
(1998年4月25日)(32)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干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8年4月13日 桂发[1998]7号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干部制度改革步伐,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尤其要在干部能上能下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推动我区改革与发展“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全面实施,现就干部制度改革的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

1、进一步提高对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公开选拔领导干部是干部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干部选拔任用的一种重要方式,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改进党管干部方法的有益探索,是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有效举措,对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快我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新突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稳妥地试行和推开这项工作。通过试点,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使这项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除了运用这一方法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外,还可以用来选拔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2、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的职务和人数。今年,自治区党委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个人自荐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面向社会公开选拔30名副厅级领导干部。具体职务是:自治区计委、经贸委、教委、科委、计生委、体委副主任,人事厅、劳动厅、卫生厅、文化厅、外经贸厅、审计厅、民政厅、司法厅、广播电视厅副厅长,地税局、环保局、统计局、旅游局、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党史研究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广西医科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农科院、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广西日报》社副总编,各1名。

3、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要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今年公开选拔的副厅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政治思想素质好,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忠诚党的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思想解放,实事求是,有强烈的改革开放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群众公认,实绩突出;能够自觉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具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拟担任职务所必备的理论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组织领导和宏观决策能力;在正县(处)级岗位工作两年以上,或在副县(处)级岗位工作四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45岁以下,身体健康。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以及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任职时间可比同级干部放宽一年。个别条件特别好的,对任职时间的要求可以破格。

4、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的基本程序。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的工作程序,要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程序把关”、“层层筛选”。主要工作程序是:宣传发动、公开推荐报名、统一考试、组织考核、党委决定任用。要切实抓好考试这一关键环节,认真研究试题,合理设计考试内容和题型结构,科学选择考试方法。要认真做好组织考察工作,重点考

察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把真正德才兼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5、为加强对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的领导。成立自治区公开选拔副厅级领导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开选拔工作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公开选拔工作的具体事宜。

各地、市、县应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加快公开选拔领导干部的步伐。

二、推行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职务竞争上岗

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职务竞争上岗。通过开展这项工作，把那些德才兼备、思想解放、廉洁勤政、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到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岗位上来，同时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建功立业，不断提高机关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服务水平。

1、明确竞争上岗的原则，坚决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党管干部、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2、合理确定竞争范围。各级党政机关内部中层领导岗位，原则上都应进行竞争上岗。今年至少要拿出不少于二分之一的缺位在本部门、本单位(包括二层机构)内进行竞争选拔。今后各单位新提拔的中层领导干部，都要经过考试和考核。

3、坚持必备的条件和资格。参加竞争上岗的人员，必须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实绩突出，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具备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要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条件。个别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

4、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一是在一定的范围内公布竞争职位和任职条件；二是采取组

织推荐、群众举荐或个人自荐等形式公开报名；三是根据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四是采取笔试或面试形式测试应试者的知识水平和综合能力；五是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六是按照干部任免程序由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任用。

5、加强对竞争上岗工作的监督管理。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中层领导职位竞争上岗的单位，必须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下，有纪检组长、机关党委书记、人事处长等参与，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由自治区纪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成督查小组，负责对自治区直属机关的竞争上岗工作进行督查。每年年底要将选拔情况和结果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各地、市、县应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开展机关中层领导职位竞争上岗。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制度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制度，是干部制度改革的关键环节，要切实抓好，取得突破。

1、建立健全基本制度。

(1)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期制。地厅级、县处级领导干部最多只能在同一职级的领导岗位上连续任职10年。到期不能提升职务的，一般改任非领导职务或党政机关以外的领导职务，部分比较优秀的或因工作需要的可以交流使用。

(2)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试用制。对通过公开选拔方式选拔上来的地厅级和县处级干部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试用期满，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德、能、勤、绩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合格者正式办理任命手续；不合格者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基本素质好，需要培养提高的，可适当延长试用期，对经实践检验不具备领导能力的，免除试用职务，适当安排工作岗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试用制逐步推广到用其他方式选拔上来的领导干部。

(3) 建立和完善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制度。除对违法违纪的领导干部按法纪规定进行调整之外, 领导干部经考核确认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视为不胜任现职, 需进行必要的调整。一是政治思想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在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 屡教不改, 严重影响班子团结; 二是组织领导能力差, 同所任职务的要求不相称, 工作打不开局面; 三是对在上一级组织部门进行的年度、届中、届末考核中, 民意测验不称职票达 50% 以上者, 就地免职; 不称职票达 30% 以上者, 进行诫免, 限期改正, 半年以后跟踪考察, 不称职票仍为 30% 以上的, 即行免职。

对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调整办法主要是: 交流、辞职、降职、免职。领导干部被调整后, 其工资、职级待遇按新任职务确定。

(4) 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凡领导干部到了离退休年龄, 必须按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 因工作需要延期离退休的, 要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防止和杜绝随意开“口子”的问题。

2、建立健全配套制度。

(1) 完善干部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结合公务员制度的贯彻执行, 进一步明确干部的岗位职责。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要全面、详细, 并尽可能量化。要把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目标情况, 作为考核、评价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 同干部的升降和进退挂钩。

(2) 完善领导班子职数制度。对各类领导班子职数作出严格规定。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需要增加职数的, 必须经过严格审批。违反规定的, 要坚决予以纠正。

(3) 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党委组织部门对本级党委管理的现任领导干部要坚持进行定期考核。当前要严格实行届中考核和届末考核, 没有明确届期的, 每 2—3 年进行一次考核。以后逐步推行年度考核。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法进行。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和考核组组长要在考核材料上签名, 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3、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审批程序。

(1) 对不胜任现职的领导干部, 要按干部管理权限, 提交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调整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对决定调整下来的干部, 主要领导要亲自找其谈话, 做好过细的思想工作。

四、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人才引进工作要从全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进行。

1、引进对象。

要在拓宽渠道, 广纳人才的基础上, 重点引进以下几方面人才: 符合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的优秀干部, 特别是具有突出专长的领导干部; 高层次的科技人才, 包括中科院、工程院院士, 博士研究生导师, 博士后研究员和博士研究生, 高新技术学科带头人等; 区内紧缺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紧缺专业的国内外名牌大学毕业的留学生、研究生和本科生; 积极引进外国专家。

2、引进途径与方式。

①领导干部和科技副职的引进, 抓住中央、国家机关、特别是科研部门机构改革、人员分流的时机, 组织力量, 赴京进行联系落实。领导干部还可采取公开选拔的方式进行。

②高层次科技人才和留学生、研究生、本科生的引进, 分别由自治区人事厅、教委等部门牵头, 有关用人单位协助, 赴有关科研单位和重点高校进行考察遴选。

③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进, 要通过宣传我区邻近港、澳、台和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区位优势, 出台各项优惠政策, 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向全国公开选调和招聘的方式进行。

3、加强对引进人才工作的领导

①调查研究, 摸清底数。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牵头, 科委、教委、经贸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对全区各行各业人才资源和需求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摸底, 掌握情况, 按需引进。

②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工作机制。从区外引进的人才，一般采取先挂后任的方式，经挂任期考察确实优秀的。正式任命，不胜任职务的，挂任期满回原单位，确保引进人才工作的顺利进行。

③各有关单位要分工负责，紧密配合，使引进人才工作落到实处。加大对引进人才工作的投入，为人才的引进和使用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五、进一步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

紧紧围绕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任务，推动我区改革发展“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实现，立足改革，坚持“三支队伍”一起抓，分类分层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明确干部教育培训的目标要求

要求到本世纪末，全区干部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干部素质明显提高，培养造就大批能够跨世纪担当重任的领导人才，干部队伍学历偏低的情况得到基本改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形成制度，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干部队伍初步形成，干部队伍知识结构逐步优化。

2、抓好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落实

(1)继续抓好县处以上领导干部的全员培训。要深化邓小平理论的学习，落实领导干部轮训制度，五年内领导干部要轮训一次。继续抓好县以上领导干部每年“两本书”学习考试。今年安排的两本书为：《邓小平文选》1至3卷，《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要根据“科教兴桂”战略。组织干部学习现代科学知识、举办现代化知识系列讲座、加大计算机的培训力度、开展干部学外语的试点工作。

(2)采取措施，培养急需的经济管理人才。对县(市、区)换届后新当选的县委书记、县长，要在今冬明春轮训一遍。继续抓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和我区经济支柱产业领导干部的培训。

(3)大力培养跨世纪的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非党领导干部。继续办好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九五”期间，全区培养500名达到相当于研究生水平、具有跨世纪人才素质的

年轻干部；办好少数民族干部班，组织民族干部到区外、区直单位挂职和到经济发达地区考察学习；抓好各级妇女干部培训工作；举办非党领导干部班。

(4)拓宽渠道，抓好选派干部出国培训工作。针对我区熟悉市场经济、国际惯例、商贸金融、现代管理等方面人才比较缺乏的状况，选派干部出国培训。

(5)广开门路，做好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培训。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机构改革的决定，及时做好我区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培训的准备工作。通过举办市场经济、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培训班，解决分流人员再上岗的知识需求。

3、切实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干部教育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把培养教育干部作为一项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基础性工作坚持不懈地抓好。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党校、干校、各类培训中心开展培训工作。落实培训经费，根据中央的要求，干教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完善干部培训制度，要落实领导干部参加轮训制度，后备干部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干部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逐步实行领导干部“述学”、“评学”、“考学”，把学习表现作为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无故不参加组织安排培训的，不予提拔。要加强培训管理，凡举办干部培训班，由办班机构向干部培训的主管部门申报批准。以干部为对象的学历班(含区外研究生学历)，国民教育系列由自治区教委统一审批管理；党校系统(含中央党校函授班)由自治区党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管理。无正当手续的学历证书，不能进入干部档案。加强干部培训收费管理，严禁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保证干部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

六、继续推进干部交流

干部交流是培养干部、促进工作的有效途径。今年要在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的前提下，

结合市县换届，在干部交流工作上迈出新的步伐。

1、进一步扩大交流范围，加大交流力度。重点抓好县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组织、人事、纪检、公检法和财政部门领导干部的易地交流。今年市县换届时，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民族自治县县长可以例外）、分管党群的正书记和组织、人事、纪检、公检法和财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全都实行易地任职。同时要继续组织好经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自治区直属机关和地市、机关和企业之间的干部交流。逐步推行县市领导干部跨地区交流，乡镇领导干部跨县交流。各级党政机关内部的中层干部，也要定期进行换岗或内外交流，尤其是在同一职位

上工作满10年的，必须进行换岗或交流。

2、建立健全干部交流制度，把干部交流同干部的任期任届、任职回避等结合起来，做到经常有序地进行。进一步加强对干部交流工作的领导，制定规划，周密部署，既要从政治、生活和工作上关心被交流的干部，也要严格执行干部交流纪律，坚决防止和克服一些地方和部门干部调不出、派不进的不良倾向。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流的干部，一律就地免职。对交流后有实际困难的干部要关心照顾，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主题词：改革 干部 制度 决定

自治区党委关于批转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关 工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大力整顿 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树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观念，确保我区改革与发展新 突破决策顺利实施的方案》的通知

1998年4月13日 桂发[1998]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确保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顺利实施，自治区党委决定在全区各级机关普遍开展作风整顿活动。为此，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

关工委、自治区监察厅制定了《关于大力整顿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确保我区改革与发展新突破决策顺利实施的方案》。这一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市、县(区)党委要根据《方案》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机关思想作风整顿的实施细则，

认真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思想作风整顿为契机,紧紧围绕机关如何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这个重点,认真解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机关“进场入轨”步伐,提高机关

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觉性,提高机关驾驭市场经济的本领和工作水平,为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以昂扬的姿态迈向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

关于整顿机关作风,树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确保我区 改革和发展新突破决策顺利实施的方案

根据党的十五大、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和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以及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建设一个面向新世纪职责到位,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党政管理机关,建设一支能够担当起跨世纪历史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我区改革和发展新突破决策顺利进行,按照自治区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决定大体用一年的时间,继续实施“三严四自”工程,大力整顿机关作风,重点解决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进场入轨”的问题,以适应新形势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迫切需要。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按照“认清形势,找出差距,振奋精神,创先争优”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机关如何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这个重点,开展教育整顿,认真解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机关工作和干部队伍思想作风的新转变,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干部制度改革,顺利实现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战略决策提

供有力的保证。

二、整顿的任务与目标

通过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机关思想作风教育整顿,重点解决转变思想观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思维方式、机关职能和工作方式的问题;解决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信念、勤奋敬业、不畏艰苦、务实创新的问题;解决端正工作作风,廉洁从政,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的问题。并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1、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市场经济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精神和决策上来。

2、转变机关职能和工作方式,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把着力点集中到主动适应市场,强化宏观调控、行业管理、政策导向职能上来,依法行政。

3、转变工作作风,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蚀,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上来。

4、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综合素质和驾驭市场经济的本领、机关办事效率和工作水平明显提高。

5、真正树立了满怀信心、艰苦奋斗、真抓实干

干、开拓进取、坚韧不拔、奋发向上的良好精神状态；形成了刻苦学习、努力工作、服务大局、勤政廉洁、无私奉献、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

6、各单位制度健全，管理有序，全体干部都能以崭新的思想作风风貌，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作贡献，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40周年献礼。

三、整顿范围和重点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及所属单位。重点抓好厅局领导班子、处以上领导干部和掌管人财物部门以及执法、“窗口”服务单位的整顿。

自治区人大、自治区政协和各群团组织机关及所属单位应按照《方案》要求对各自机关进行整顿。

四、实施步骤

机关作风整顿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4—5月，学习动员，开展教育整顿。

1、思想发动。由自治区党委召开自治区直属机关各部、委、办、厅、局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动员大会，进行总体部署。区直各单位自行召开全体干部动员大会，传达自治区党委动员大会精神，布置本单位的作风整顿工作。

2、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在广泛深入动员的基础上，各单位党组（党委）专门组织力量，深入到基层和群众中广泛征求意见，调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出整顿作风和行业作风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报送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3、认真组织广大干部学习以下文件：

- (1)《邓小平文选》第二、第三卷有关文章；
- (2)《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
- (3)党的十五大文件；
- (4)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 (5)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

各单位要按照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

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学习要点和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学习。重点把握新形势对转变机关职能和思想作风的要求，增强干部加快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4、抓好试点，以点带面。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重点在自治区公安厅、工商局、邮电局、地税局、卫生厅等5个窗口单位进行试点工作。各单位从实际出发抓好试点，总结经验，指导面上。

5、加强宣传报道，为开展作风整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6—9月，民主评议，自查自纠，端正领导班子和干部思想作风。

1、以自查自纠为主，开展机关和领导干部个人思想作风分析，查找思想作风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差距，解决突出问题。

(1)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开展自查和互查，分别列出领导班子、机关和个人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及其表现，确定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教育。

(2)开展机关和干部个人思想作风分析，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分析。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分析提示要点》、《机关干部思想作风分析提示要点》，由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个人进行逐项对照检查。

(3)以整顿思想作风为主要内容，开好党组（党委）、党小组、各处室全体干部三个层次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干部要带头查找差距，切实解决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加强作风建设的表率。

2、开展行风评议、领导班子和机关思想作风民主评议活动：

(1)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发行风评议、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思想作风评议表及问卷、测评表，组织有关单位特别是下级和基层单位填写。

(2)选聘部分人大、政协常委、民主党派人士和厅局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组成机关思想作

风和行风评议小组，深入自治区直属机关二层单位和全区各地市及部分县，听取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自治区直属机关思想作风及行风的评议意见；到自治区直属机关各厅局了解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分析情况；到部分厅局参加民主评议会。

3、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领导到分管的部分厅局对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行风集中评议进行检查指导。

4、围绕转变机关思想作风，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机关工作”的讨论，提出整改意见。

5、结合机关职能特点，开展服务社会活动。8月中旬，组织自治区直属机关部分窗口单位开展保险、工商、卫生、交通、税务、公、检、法、邮电等方面的服务咨询活动。

第三阶段：10月，整改建制，实现机关作风新转变。

1、根据自查自纠和民主评议结果，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措施，对缺乏解决自身问题能力的单位，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主管领导要进行帮助；对思想作风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由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自治区党委写出专题报告；对严重违法违纪的人和事，依照有关程序和党纪国法处理。

2、各单位针对领导班子、机关和干部个人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理归类，综合分析，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适应改革和发展新突破要求，切实转变机关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整改措施。

(1)根据转变机关职能要求，建立健全领导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各类干部的思想行为规范，以及机关工作和机关管理的各种制度。实行政务公开，挂牌办公，挂牌上岗，并不断加以完善，使之制度化、规范化。

(2)根据干部制度改革要求，建立和完善干部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在党政机关内部推行中层领导职务竞争上岗。建立和完善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制度，对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突出问

题，在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屡教不改，严重影响班子团结；组织领导能力差，同所任职务的要求不相称，工作打不开局面；考核时，民意测验中不称职票达50%以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采取交流、辞职、降职、免职的办法予以调整。同时建立健全与干部能上能下制度相配套的各项制度。

(3)对已经建立的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要维护规章制度的严肃性，要敢于动真格，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和事，进行严肃处理。

3、设置监督电话和监督意见箱，发服务评估意见卡，对行风和机关思想作风状况进行跟踪监督调查，设表扬批评曝光台，让群众评估自治区直属机关在思想作风、转变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上的表现，促进行风和机关思想作风不断改进，以实际行动树立机关全心全意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良好形象。

第四阶段：11月以后，总结提高，表彰先进。

1、各单位进行作风整顿工作总结。

2、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分片检查验收。具体方法：听取汇报，查看有关会议纪录和总结材料，找基层群众和单位座谈等。检查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2)“一把手”是否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是否真正到位。党员干部是否都能积极认真地参加整顿，有无死角和形式主义。

(3)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思想作风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差距以及原因是否找准，是否真正触及了思想。

(4)整顿整改解决了哪些问题，有哪些成效，综合部门和专业经济部门是否做到了简政放权，真正应该履行的职责权限是否到位；在机构改革中需要加强的部门是否明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加强什么，怎样加强；服从和服务于经

济建设，特别是在为“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服务上有哪些举措；领导干部是否做到了廉洁自律、勤政为民，行业不正之风是否得到有效遏制。

(5) 针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制定了有力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健全了转变机关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干部业务素质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干部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

(6) 党内外群众对本单位整顿工作是否满意，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思想作风、精神状态是否满意。

3、根据《关于开展创建文明机关、做人民好公仆活动的方案》和《创建文明机关考核指标体系》，在请地市县评议自治区直属机关和行风测评的基础上，评选出若干个厅局优秀领导班子、文明机关和若干名人民好公仆进行表彰，并对若干个最差机关进行通报批评。

4、召开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总结暨经验交流会。

五、工作要求

1、提高对开展作风整顿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开展作风整顿，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严四自”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面向新世纪，全面完成我区改革和发展新突破各项任务，特别是推进机构改革，转变机关职能的迫切要求，是按照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总目标，努力造就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客观需要。各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作风整顿作为继续实施“三严四自”工程，确保我区改革和发展新突破顺利实现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2、抓住重点，下大力进行整顿。这次作风整顿，不是就机关作风表象上的一些问题进行整顿，而是要解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思想作风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深层次问题。因此，各单位必须紧紧抓住这个重点，结合实际，针对领导班子和处以上领导干部的思想

观念、精神状态、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有的还在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交汇口上不知所措，等待观望，定位不明，不知道劲往何处使的问题进行整顿，找出差距，振奋精神，明确方向，从根本上转变思想作风，促使广大干部找到自己投身改革的切入点，义无反顾地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为实现改革和发展新突破作出新的贡献。

3、坚持自我教育、正面教育为主。整顿机关作风，实质上是一次思想作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普遍性教育活动，是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和干部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重要内容。在教育整顿中，要坚持以自学自查自纠，自己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思想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主，不搞运动，不搞人人过关，但是每个干部都必须通过自我教育和正面教育，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克服自身的不足，切实转变思想作风。这次教育整顿的重点是厅局领导班子和处以上领导干部。因此，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努力做到带头学习，带头自查自纠，带头振奋精神，带头转变思想作风。对教育整顿中查摆出来的以权谋私、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违纪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进行处理。

4、搞好四个结合。在进行作风整顿中要搞好四个结合：一是与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学习党的历史、党规党法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贯穿于作风整顿的始终。通过“进场入轨”思想作风整顿，使广大干部真正达到全面提高理论素养和运用理论解决各种实际问题能力的目的。二是与干部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把作风整顿，作为干部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整顿，促使干部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树立能上能下和竞争上岗的意识，为加快干部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与机构改革的思想准备工作结合起来，围绕“进场入轨”对干部进行提高素质，完善自我，适应改革，服从大局的教育。使干部明确改革后的机关职责不是减轻而是更重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于干

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从而正确对待改革中的进退去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各单位要把这次整顿,作为机构改革的思想酝酿过程,为我区今后的机构改革创造必要的思想条件。四是与完成本单位各项经济业务工作任务结合起来。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头一年,是实现“九五”计划关键性的一年。各单位都要在开展作风整顿的同时,结合业务工作,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以作风整顿促进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检验整顿作风实效的重要标准,做到作风整顿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

六、切实加强领导

这次作风整顿能否真正搞好,取得明显成效,关键在于领导。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把这次整顿活动作为关系全局的大事,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全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领导,真正做到工作到位,组织到位,领导到位。要建立健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一把手要亲自挂帅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集中时间和精力重点抓;其他领导成员要结合业务工作,下大力抓好分管处室和系统的整顿;办公室(秘书处)、人教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部门要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从而形成一个机构有人管,整顿有人抓,具体工作有

人负责的领导格局。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整顿工作计划和各个步骤的实施方案,定期听取汇报,经常研究整顿发展动态,加强督促检查,下大力狠抓落实,保证整顿高标准高质量地顺利开展。

为了加强对作风整顿工作的领导,成立自治区直属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由马庆生同志任组长,潘琦、徐爱俐、曹洪兴、刘知炳、邱石元同志任副组长,潘鸿权、莫永清、覃郁华、李新明、郑忠诚、李建德、谢文富、韦宗赏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忠诚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新办公大楼13楼)。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
1998年4月13日

主题词：机关作风 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1998年烤烟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98年3月31日 桂政发[1998]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1998年烤烟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 1998年烤烟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烟叶产销订货会议公布的价格信息，我区上等烟叶调拨价已明显偏高（仅次于福建省），为了增强我区烤烟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经我局与自治区物价局共同研究，并征求烤烟生产县（市）的意见，建议对1997年烤烟经济政策即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1997年烤烟经济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63号）作局部调整，作为1998年的烤烟经济政策。

一、价格政策

主要调整上等部分烟叶的奖励标准，中桔一（C1F）由原来每公斤干烟叶的9.8元调为7.8元，中桔二（C2F）由原来的8.1元调为7.7元，中柠一（C1L）由原来的7.8元调为7.4元。

其他等级的奖励标准维持原来的不变（详见1998年烤烟收购价格及奖励表）。

二、激励政策

取消桂政办发〔1996〕163号文中的激励政策，改为：

（一）县（市）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的提取

根据1998年自治区下达的烤烟收购计划，计划内每50公斤烟叶提取1.5元用作县（市）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超计划收购部分不予提取。

以上资金由当地烟叶经营单位负担。

（二）对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县（市）、乡（镇）的奖励

1、先进县（市）条件

（1）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收购计划，全面与烟农签订种植和收购合同，严格按合同组织生产和收购。

（2）以提高烟叶质量为中心，积极推广先进

生产技术，如使用良种、营养袋培育壮苗、地膜覆盖、双层施肥、彻底打顶抹杈、成熟采收、科学烘烤等，其中良种率达98%以上，彻底打顶抹杈达100%。

（3）当年使用的烤房中标准烤房比例达50%以上（以烤烟季节的抽查结果为准）。

（4）按规定及时上报烟叶生产收购统计报表。

（5）烟叶收购期间，无烟农起哄、围攻验级人员现象，无烟贩子欺行霸市行为，无违反烟草专卖法规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收购秩序良好。

（6）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平均达80%以上（以调入复烤厂抽检结果为准）。

2、先进乡（镇）条件

（1）全面与烟农签订种植和收购合同，严格按合同组织生产和收购，完成所在县（市）分解下达的收购计划。

（2）以提高烟叶质量为中心，积极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如使用良种、营养袋培育壮苗、地膜覆盖、双层施肥、彻底打顶抹杈、成熟采收、科学烘烤等，其中良种率达100%，彻底打顶抹杈达100%。

（3）当年使用的烤房中标准烤房比例达60%以上（以烤烟季节的抽查结果为准）。

（4）烟叶收购期间，无烟农起哄、围攻验级人员现象，无烟贩子欺行霸市行为，无违反烟草专卖法规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收购秩序良好。

（5）烟叶收购等级合格率平均达80%以上。

3、奖励经费

先进县（市）的奖励资金由自治区烟草公司和烟草集团、烟叶生产所在县（市）公司（烟厂）各负担50%。先进乡镇的奖励资金由烟草集团、所在地烟厂和县（市）政府各负担50%。

(三)村、户的奖励条件由各烤烟生产县(市)自行制定,奖励资金由当地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1998年烤烟收购价格及奖励表

单位:元/50公斤

级 别	代 号	1997年合计	1998年安排			1998年 比1997 年增减
			收购价	奖励	合计	
下桔一	X1F	640	255	385	640	0
下桔二	X2F	540	180	360	540	0
下桔三	X3F	430	140	290	430	0
下桔四	X4F	300	75	225	300	0
下柠一	X1L	580	225	355	580	0
下柠二	X2L	470	160	310	470	0
下柠三	X3L	370	100	270	370	0
下柠四	X4L	220	60	160	220	0
中桔一	C1F	930	440	390	830	-100
中桔二	C2F	780	375	385	760	-20
中桔三	C3F	690	295	395	690	0
中柠一	C1L	800	410	370	780	-20
中柠二	C2L	710	340	370	710	0
中柠三	C3L	620	250	370	620	0
上桔一	B1F	720	360	360	720	0
上桔二	B2F	610	270	340	610	0
上桔三	B3F	480	170	310	480	0
上桔四	B4F	350	115	235	350	0
上柠一	B1L	630	230	400	630	0
上柠二	B2L	500	165	336	500	0
上柠三	B3L	370	110	260	370	0
上柠四	B4L	220	60	160	220	0
上红一	B1R	550	210	340	550	0
上红二	B2R	430	140	290	430	0
上红三	B3R	300	95	205	300	0
完熟一	H1F	620	290	330	620	0
完熟二	H2F	510	230	280	510	0
下微青二	X2V	350	110	240	350	0
中微青三	C3V	500	180	320	500	0
上微青二	B2V	390	130	260	390	0
上微青三	B3V	270	100	170	270	0
光滑一	S1	300	100	200	300	0
光滑二	S2	220	60	160	220	0
中下杂一	CX1K	250	80	170	250	0
中下杂二	CX2K	130	50	80	130	0

级别	代号	1997 年合计	1998 年安排			1998 年 比 1997 年增减
			收购价	奖励	合计	
上杂一	B1K	260	90	170	260	0
上杂二	B2K	180	50	120	180	0
上杂三	B3K	100	40	60	100	0
青黄一	GY1	120	40	70	120	0
青黄二	GY2	60	20	40	60	0
级外		50		50	50	0

主题词：农业 烟草 奖励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贫困县“双脱”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8 日 桂办发[1998]17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全区贫困县“双脱”工作座谈会纪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全区贫困县“双脱”工作座谈会纪要

(1998 年 1 月 1 日)

1997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南丹县召开了全区贫困县“双脱”工作座谈会。会议主题是交流和研究如何加快实现贫困县贫困群众脱贫、财政脱掉补贴帽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富林、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丁廷模、自治区副主席奉恒高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主席助理周明甫,河池、百色、柳州、南宁地区行署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副专员、财政局长,

地委政研室主任;各地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49 个贫困县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县长和 28 个国定贫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财政局长;区直有关厅局的负责同志。

这次会议既是座谈研讨会,又是现场经验交流会,是一次部署实现“双脱”工作会。与会同志认为,南丹县能够由一个国定贫困县成为扶贫先进县,在全区率先实现群众脱贫,财政脱“帽”,其主要经验是:从实际出发,依托资源发

展特色经济；加快改革步伐，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路子；扩大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促扶贫、促发展；依靠科技进步，走科技立县的路子；坚持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南丹经验为我区加快扶贫攻坚步伐，实现“双脱”目标探索了一条新路子；这次会议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目标和任务，增强了搞好扶贫攻坚和“双脱”工作的信心。会议提出，各地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十五大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推广南丹经验，加大扶贫攻坚力度，为实现“双脱”目标而努力。现纪要如下：

一、要加大扶贫攻坚力度，提前实现攻坚目标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我区实际，自治区党委提出要提前在 1999 年完成全区扶贫攻坚任务。全区各级、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坚决完成自治区党委提出的扶贫攻坚任务。

(一)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要坚定决心和信心。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坚定不移地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到突出的位置，一届接着一届干，进一步完善党政一把手总负责制，坚持实行一套班子干到底制度；地、县要健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领导班子要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旺盛的斗志，团结奋进，开拓进取，带领群众打好扶贫攻坚战。

(二)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要实行“包干到户”制度。在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同时，各级党政机关要继续组织干部到贫困村具体帮助。自治区一级的机关单位在项目资金安排上，重点向 28 个国定贫困县倾斜，挂钩扶贫要利用自己的优势和条件，着力帮助特困村解决水、路、校的问题。从现在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力争使 28 个国定贫困县的群众都能有水喝，小孩有书读，大部分村屯能通路。地、县、乡机关挂钩扶贫，要求干部包干到户，资金安排到户，项目覆盖到户。做到群众不脱贫，干部不脱钩。要通过发放小额贷款的办法，帮助贫困户发展种养项目，使其尽快脱贫。

(三)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要继续搞好异地搬迁开发工作。经过这几年努力，由政府组织异地安置的群众已达 14 万人，群众投亲靠友自行搬迁的达 9 万人。几年来，这些异地安置的群众，在政府扶持下，靠自己的努力已基本解决温饱问题。今后两三年要继续搞好异地搬迁。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地、市、县要切实搞好这项工作。

(四)加大扶贫攻坚力度，要加大扶贫资金投入。自治区财政确保每年安排 1.2 亿元配套资金，县里按规定安排的配套资金要按时到位；对各种扶贫资金要集中使用，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做好资金运营使用的统筹工作。

二、实施开发式扶贫，必须把农民脱贫和财政脱“帽”作为统一目标一起抓。

南丹县在扶贫开发中，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把群众脱贫和财政脱“帽”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坚持富民与富县相结合，一手抓群众脱贫，一手抓财政脱“帽”，实现了“双脱”目标。群众脱贫和财政脱“帽”互相促进。这再者之间，群众脱贫是基础，财政脱“帽”是保证。群众脱不了贫，财政就会背包袱；而财政脱不了“帽”，也无法为群众脱贫提供财力支持。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目前我区仍有 486 万农村人口未解决温饱问题，49 个贫困县中，有 37 个县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发工资。可见群众脱贫、财政脱“帽”。任务相当艰巨。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在抓好群众脱贫工作的同时，把抓好财政脱“帽”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把两者作为统一的目标一起抓，一手抓群众脱贫，一手抓财政脱“帽”，努力实现群众脱贫财政脱“帽”的目标。

三、要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经济发展，努力开辟财源

要实现富民富县，必须发展经济，巩固基础财源，开辟新财源，增加财政收入。

一是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发展支柱产

业。贫困县要在正确认识县情、找准优势的基础上,本着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的原则,明确各自的产业重点,开发拳头产品,发展特色经济,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

二是要抓好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外延扩张向内涵发展转变。在农业方面,要引导农民实行集约化经营,发展优质高产粮食、甘蔗、亚热带水果、冬菜、畜禽、鱼类产品,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商品基地。并逐步使基地建设上规模,上水平。发展产业化经营,实行种养加、贸工农,产供销结合,搞好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下力气改造低产田、低产林、低产果、低产水面,提高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工业方面,对县来说,主要是放小搞活。要把国有企业的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根据不同企业,有针对性采取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合作制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

三是要调整所有制结构。各地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和“合资”经济,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是要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贫困县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抓住东部沿海地区产

业转移的大好时机,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利用山区丰富资源,廉价劳动力、优惠的扶贫政策和方便、规范、优质的服务,吸引外来资金、人才、技术,以加快资源的开发。

五是要加强对财源建设的领导。财政收入的多少,是一个地方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具体体现,是考核经济工作的主要指标。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财源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书记、县长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要具体抓。在大力抓好财源建设的同时,应注意职工工资的按时发放,以及扶贫、教育、农业、卫生、科技等重点支出资金的需要。搞建设要量力而行,不搞低水平和重复项目的建设。要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三年内严禁党政机关建办公楼。其他非生产性开支,也要严格控制。

贫困县能否打好扶贫攻坚战,实现群众脱贫,财政脱“帽”,关键在县委、政府领导。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努力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基层和群众及时解决生产、生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主题词: 扶贫工作 会议纪要

(上接第 22 页)

大会同意,由农村电影放映单位与村委会协商,订立放映合同。支持并鼓励农村群众破旧俗树新风,在婚嫁喜庆活动中放映电影。总之,以行政村为单位,每村每年不少于放映 12 场电影。

三、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农村电影放映工作从政策上予以倾斜,从资金上予以扶持。各种政策性补亏应及时兑现,有条件的县(市)、乡(镇),每年应拨出一定的专款用于农村放映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购买 16 毫米电影拷贝。

四、县(市)级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作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的主体,要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为农村电影队服务的思想,认真做好影片供应,机

器维修,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好适合农村观看的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的发行;农村电影费要专款专用,帐目清楚,并定期向农民群众公布。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文化 农村 电影 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关于 1997 年度全区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8 日 桂办发[1998]18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落实和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意见,现将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 1997 年度全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扎实有效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

1997 年度全区农民负担监督 管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以下简称《决定》)的要求和自治区两次召开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于 1997 年 12 月,组织了有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财政、物价、法制等部门参加的 5 个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执法检查组,分别对全区 15 个地、市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 1997 年 8 月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采取听汇报、问卷调查、走访有关单位和农户、与干部群众座谈等方式,抽查了 30 个县(区、市)、53 个乡镇、97 个村和 763 个农户。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绩和经验

各地、市、县、乡党委、政府领导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是重视、认真的;1997 年,全区两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精神,在各地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在推行农民负担监督

管理“四项制度”(即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统一管理、专项审计制度,下同)、清理审核涉农收费文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和其他涉农案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领导重视,干部群众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认识明显提高

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下发后,各级党政领导十分重视,亲自抓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并实行了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当作维护中央政令统一,讲政治,讲全局,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一些地、市党委、政府层层签订了减轻农民负担责任书,真正做到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使各级领导明确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各项要求和具体规定,增强了执行《决定》的紧迫感、责任感,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在政府依法行政的同时,增强了广大农民监督政府行为,依法抵制不合理负担和自觉

承担应尽义务的能力和意识。从检查和问卷调查统计情况看,县、乡两级干部基本了解了《决定》的主要精神。检查组共发给乡以上干部政策问卷520份,回答全对的130份,占25%;错1~2题的182份,占35%;错3题以上的208份,占40%。发给或询问村干部和农民的政策问卷697份,知道党中央国务院有一份减轻农民负担《决定》的文件,且大体了解《决定》主要精神的占93%,不知道有《决定》及其他规定的仅占7%。

(二)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规定基本得到落实

据检查,全区各地没有出现新增涉农税种,绝大部分地方没有按人头或田亩平摊税赋和提高税率的现象。村提留、乡统筹的合同内负担均控制在限额之内,提留、统筹款额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大部分在3%以下。全区人均承担额多的为50多元,少的只有30元左右。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也控制在限额之内,各地所用工日,以出劳为主。没有发现强迫以资代劳的现象。

农村的乱摊派、乱涨价、乱罚款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下达后,各地对农村的“三乱”加大了执法监察和治理力度,对涉农收费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据不完全统计,1997年全区共清理涉农收费项目5719项,公布取消不合理收费2142项,降低收费标准222项,减轻农民负担共计2.3亿多元。各地在清理、审核涉农收费项目的同时,对已公布取消的项目三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真正做到了令行禁止,有效地遏制了负担项目的“反弹”;制止了一批新的收费项目出台。在精减冗员,减轻农民负担问题上,各地还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1997年,全区共精减冗员1474人。平南县裁减了不符合规定的由乡级自行聘请的代课教师1100名,既解决了教育经费不足和农民负担过重问题,又保证了学校的教学质量。

(三)干部作风得以转变,加重农民负担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各级党政领导把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中规

定的干部作风“十要十不要”当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保证来抓。以对农民给予的多,索取的少为服务宗旨,把减轻农民负担和帮助农民致富结合起来抓。如柳江县拉堡镇拉堡村,在县委、县政府的帮助和扶持下,大办村级企业,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1997年,该村的提留、统筹费全部由村办企业承担,减轻了农民负担。该县成团镇从村办企业和乡财政收入中拿出

80.47万元帮助全镇13个村发展集体经济,使两个村的集体经济年收入达5万多元,11个村年收入超2万元,改变了村集体经济空白的面貌。象州县水果办以每株果苗比物价局定价低0.5元的价格,为农民提供110万株,共让利55万元,减轻了农民的隐性负担。

各地还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积极查处涉农负担案件,使加重农民负担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据检查统计,1997年全区共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196起,退还农民款项808万多元,其中由纪检、监察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有35起,对有直接责任的39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通过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了广大干部,促进了干部作风的转变和执行政策、法规、依法行政的自觉性,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广大农民的拥护。

(四)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落实比较好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桂办发[1997]6号)下发后,各级党委、政府把落实“四项制度”当作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点来抓,以点带面,全面推行,落实得比较好。据检查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区有63个县,811个乡镇实行预决算制度,分别占全区总县数和总乡镇数的61.2%、59.7%;有69个县已实行负担卡制度,占总县数的67%,负担卡发放到户410.8万户,到户率为47.6%;提留、统筹等集体资金由乡镇农经站统一管理的乡镇有199个,占乡镇总数的14.7%;实行专项审计制度

的县有 59 个，占 57.3%；实行财务公开的村有 7154 个，占全区总村数的 48.3%。落实“四项制度”较好的有钦州、玉林、贵港等市和桂林地区。钦州市从市、县(区)财政中拿出 28 万元印刷负担卡 59.3 万份发到农户，负担卡到户率达 97%。北流市隆盛镇从镇农经站到各村民委，都建立健全了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接受群众监督。近年来，各村均做到年年公布集体资财收支帐目。由于实行了民主理财，帐目公开，群众了解了收支情况，消除了对基层干部的怀疑，密切了干群关系，调动了农民完成应尽义务的积极性。“四项制度”和村务公开的进行，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尚存在的几个问题

(一)对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民应尽义务的宣传还不够全面

一些地方基层干部对中央的政策缺乏全面深刻的理解，把减轻农民负担和宣传教育农民履行应尽义务、承担合理负担割裂开来，只注重减轻农民负担，忽视了对农民积极完成政策、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的宣传教育。村提留、乡统筹的征收和劳动积累工、义务工的使用普遍存在着征收不足、使用极少的现象，导致农民认为负担越少越好，甚至一分钱不交更好的错误认识。另外，一些地方干部只满足于“三提五统”不超过规定限额的现状，甚至认为一年比一年低更好，对农民合理负担和禁止向农民乱摊派的有关规定认识有偏差。部分地方乱集资和统一规定以资代劳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推行缓慢，发展不平衡

一是预决算制度不落实，已落实的也不规范。一些县的“三提五统”征收多少只由使用部门提出，政府下文单项执行；有些县则由政府统一规定征收比例或总额，层层下达执行，没有体现多收入多提取，少收入少提取的原则。二是负担卡填发到户率低，相当部分县没有印制和填

发，有的虽已发卡到户，但不规范，有的只印发有《条例》和负担项目名称的小册子，没有填写负担数额；有的只填写负担总额，没有填写各项负担的实数。三是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统一管理落实滞后，部分地方仍处于谁用谁收谁管的状态；有的将村提留、乡统筹集体资金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改变了提留、统筹的集体资金性质；有的还平调挪用，侵害了乡村集体利益，致使农民和乡村干部意见较大，挫伤了农民缴交和乡村干部征收提留、统筹款的积极性。

(三)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仍然存在

据检查，尽管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三令五申严禁“三乱”，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一是部分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仍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焦点，已明令取消的补课费等仍在收取，有的收费只开总数，不分项目，有的甚至不开任何票据。二是民政部门利用办理各种证件之机强收养老保险费。主要原因是民政部门层层下达指标任务，把养老保险的自愿性质变成政府的行政行为，将宣传动员和自愿原则变为强制投保，农民和基层干部意见很大。

(四)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

目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均设在各级农经部门。但是，有的地方农经部门机构不健全，人员、办公条件和经费没有得到落实，难以适应繁重而长期的工作，致使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乏力，难以形成正常化、规范化。

三、解决好存在问题，进一步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一)以《决定》为重点，继续全面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规

1998 年以至今后一个时期，各地仍应以《决定》为重点，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使各级党政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全面理解政策规定。一要坚持不懈地开展转变干部作风“十要十

不要”活动，使广大农村干部明确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让农民尽快富裕起来，对农民要给予的多，索取的少。要稳定农村社会，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就必须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二要让干部懂得，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是一个纲领性文件，不是临时的政策规定，要充分领会和贯彻落实文件精神，逐条对照检查各级各部门的行政行为，懂得如何在不偏离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创造性地办好事业；三要让干部和农民都懂得我国的国情，懂得我们要减轻的是农民的不合理负担，而应尽的义务还需要农民自觉积极地履行，认真处理好减轻农民负担和办好公益事业的关系；四要让各级各部门懂得自觉制止向农民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的行为并形成共识。同时，也让广大农民群众懂得哪些是合理合法的负担，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哪些是不合理负担，是应该抵制的，在自觉承担应尽义务的同时，学会运用政策、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以推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为重点，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和专项审计等“四项制度”是规范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的行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保证。今后一段时期内，各级党委、政府应该以推行落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四项制度”为重点，继续贯彻落实桂办发〔1997〕6号文件精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一是各地要在1998年上半年前全部落实好“四项制度”，以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农民负担行为；二是研究解决好村提留、乡统筹征收的方式方法和途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有关规定加强征收工作，力争按预算方案足额征收；三是切实解决好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管理问题，要按照桂办发〔1997〕6号文件的要求，提留、统筹的集体资金应由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对资金的使用，将“拨付制”

改为“报帐制”，制止平调挪用提留、统筹集体资金的现象，切实管好用好农民合理承担的资金，严格控制乱摊派、乱集资和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出台，坚决制止强加给农民的不合理负担。今后凡出台涉农收费项目，必须由物价、财政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共同会签，联合发文，否则一律无效；四是加强对提留、统筹资金的审计监督，实行民主理财，每年必须将征收使用情况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取信于民。

(三)以专项治理为重点，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以进行专项治理为重点，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特别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涉农收费项目，要发现一个治理一个。要严禁政出多门、层层下达任务等变相摊派的行为，以减轻基层干部的工作压力，消除干部和群众的怨气。

(四)以理顺农经部门为重点，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建设

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级农经部门负责，但从目前的状况看，各级农经部门的人员和办公条件没有得到充实和保障，机构不稳定，监督管理手段不完善，工作中常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各级党委、政府要以理顺农经管理部门为重点，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建设，强化其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职能，充实人员，提供必须的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能够尽快纳入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1998年2月18日

主题词：农民负担 执法检查 报告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我区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8年4月1日 桂政办发[1998]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区农村电影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我区农村电影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电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农村电影工作对于活跃农村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传播科学知识，抵制封建迷信活动以及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电影作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大众化艺术，以其高雅的格调，低廉的价格和集体观影方式，深受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其功能和影响是其他文化娱乐活动及宣传工具所不能替代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农村电影工作，我区农村多年来实行“个人交一点，集体积累出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办法，较好地解决了农民看电影问题，全区以行政村为单位，每年每个村放映电影12场以上，群众比较满意。但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逐年萎缩，放映单位急剧减少，现有的农村电影队由于收费困难而无法放映，农民看电影难的矛盾日益突出。据初步统计，全区有一半以上的行政村一年内看不到一场电影，约有三分之一的乡成了电影的空白点，农民

对此意见很大。农村电影放映难，农民看电影难，问题的关键在于电影费的筹集和收取。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在本世纪末消除农村电影空白点的要求，结合我区农村的实际情况，对今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村电影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和电影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电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农村电影工作的领导，要把解决好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提到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并纳入文明乡、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既要有全年正常放映电影的规划，又要着重安排好农村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的放映活动，保证此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二、电影费的收取，各地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不搞硬性摊派的前提下，本着“农民自愿，群众受益，谁看电影谁交钱”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经村民代表（下转第17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信贷扶贫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3月27日 桂政办发[1998]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信贷扶贫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小额信贷扶贫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各部门在试行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做好我区小额信贷扶贫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信贷 扶贫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力争1999年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通知》(桂发[1997]52号)精神，为确保我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小额信贷扶贫方式全面有效地推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信贷扶贫是指通过特定组织形式直接向贫困农户提供有偿扶贫资金支持，贫困农户自愿组成互助、互保、互督的中心、小组等自治组织，无需财产抵押，以信用获取小额、短期借款的一种扶贫方式。实行小额信贷扶贫必须坚持以下几项原则：(一)短期原则；(二)自由组合原则；(三)亲属不能同组原则；(四)妇女优先原则；(五)连环担保原则；(六)连续借款原则。

第三条 实行小额信贷扶贫方式的村的基本条件是：(一)扶贫部门登记在册的贫困村；(二)贫困农户具有一定发展经济的基本条件；(三)贫困农户居住比较集中；(四)经过宣传发动，贫困农户愿意接受小额信贷扶贫方式。

小额信贷扶持对象的主要条件是：(一)扶贫部门登记在册的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二)承认和遵守扶贫合作社(以下简称扶贫社)章程，愿意履行社员义务；(三)能与其他贫困农户组成互助、互保、互督小组。

第四条 小额信贷扶贫是一项艰苦、细致、复杂、长期的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各级政府要把开展小额信贷实用技术培训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列入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能收取授课酬金。扶贫济困是全社会的责任，各级政府要鼓励各部门、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小额信贷扶贫。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自治区、地区、县三级分别成立由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妇联、农村信用社、科委等部门指定专人组

成的小额信贷协调办公室，负责小额信贷扶贫的计划、组织、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及管理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小额信贷协调办公室要在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各级扶贫开发办公室。

第六条 实行小额信贷扶贫的乡(镇)或有条件承担小额信贷扶贫工作的部门可成立扶贫社。乡(镇)扶贫社由乡(镇)政府牵头组建，扶贫社主任由乡(镇)的副乡长(副镇长)担任。有条件承担小额信贷扶贫的部门，扶贫社主任由该部门领导担任。扶贫社的建立以及乡(镇)、部门扶贫社主任的人选须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第七条 成立扶贫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坚持以扶贫为宗旨，以解决贫困农户温饱问题为己任，真扶贫，扶真贫；(二)熟悉农村工作。有一支热心扶贫、乐于奉献、苦干实干的干部队伍；(三)在有关方面的支持和配合下，能按小额信贷的原则、要求独立开展小额信贷扶贫工作；(四)在符合小额信贷扶贫条件的区域实施小额信贷扶贫。

第八条 扶贫社应根据小额信贷扶贫的原则和要求制定相应的章程。扶贫社的工作必须接受各级扶贫主管部门及扶贫资金管理部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扶贫社的主要职能是：(一)根据当地群众的贫困状况和解决群众温饱目标，做好小额信贷扶贫规划；(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三)发动贫困农户入社，审查社员资格，办理农户入、退社手续和负责执行处罚；(四)帮助贫困村建立中心、小组，培训中心主任和小组长，指导中心、小组对社员的培训；(五)帮助社员选好生产经营项目，为其提供信息、技术、物资等服务；(六)与资金管理部门办理资金注入手续，接收管理各种资金，负责扶贫资金的发放、回收、滚动使用；(七)检查、监督社员借款的使用。

第十条 对申请入社的贫困农户，需经扶贫社审查合格后方可接收为社员。扶贫社社员原则上以妇女为主，每5至10人自愿组成一个小组，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社员不能同组。小组是一个互助、互督、互保集体，小组成员间有偿还债务的连带责任，即1人出现还款困难，其他组员要帮助或替其还款。小组成员要按规定签订互保协议书。

第十一条 每个小组设组长1人，由小组成员选举产生。组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小组与扶贫社的联系，召集组员参加中心会议；组织组员讨论、选择生产经营项目，确定合理的借款数额，监督组员按项目使用借款；督促组员按时还款和交纳风险互助金；收齐组员的还款交中心主任，并代办有关手续；收集项目实施情况并向中心主任忙报；团结组员，互帮互助；监督执行规章制度，并协助中心主任收取罚款。

第十二条 每个中心一般由3至5个小组组成，中心主任从各小组组长中选举产生。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安排、主持中心会议，检查各小组的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者按规定予以处罚；督促各小组按时还款和交纳风险互助金，在中心会议上集中各小组长收齐的还款和风险互助金，统一向扶贫社办理还款及交纳风险互助金手续；组织本中心各小组交流经验、互帮互助；协助扶贫社开展技术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参与社区发展规划的制定。

第十三条 扶贫社社员必须准时参加中心会议，不得迟到、早退和缺席。中心会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对社员进行小额信贷基础知识的培训，让社员牢记扶贫社的宗旨、社员守则、借款和还款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二是发放借款，按规定交纳风险互助金和归还借款；三是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社员技能；四是开展小组间的交流和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管理

第十四条 小额信贷扶贫资金是有偿有息、有借有还、滚动使用的专项扶贫资金。资金

来源主要是扶贫贷款、发展资金、区内各级财政配套资金、风险互助金和从其他渠道筹集的扶贫资金。

第十五条 小额信贷扶贫资金的运行方式：由扶贫社直接向农业发展银行承借承还并向农户发放和回收；或者由农业发展银行委托当地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农户发放和回收；此外，也可采取其他向贫困农户直接投放的方式。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根据扶贫资金的数量及贫困村的自然条件、贫困户的特点，合理确定小额信贷扶贫的区域、资金数量以及资金运行方式。

第十六条 农业发展银行注入扶贫社的扶贫资金，其借款期限暂定为2年。扶贫社按章程规定组建小组和中心、做好社员借款需求调查、制定扶贫项目资金规划后向资金管理部门申请资金扶持，经资金管理部门审查后签订协议并将资金发放或拨付给扶贫社。资金注入后，扶贫社必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尽快将资金发放给社员，不得挪作他用或拖延不用。社员借款后，应定期向扶贫社支付利息和归还到期的本金，扶贫社不得在贷款发放时预扣利息。

第十七条 扶贫社必须坚持社员借款前调查、借款时审查、借款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定期将各类报表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报告，自觉接受扶贫主管部门和扶贫资金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八条 扶贫社建立小组及中心风险互助金，以降低扶贫资金投放的风险，确保扶贫资金的安全运行以及社员之间的互助互保。风险互助金包括以下5个部分：（一）社员每次借款时按借款金额5%交纳的风险金；（二）社员每次还款时按借款金额5%交纳的公积金；（三）社员违章罚款；（四）上述资金活期存款的利息；（五）社员使用风险互助金应付的资金使用费。

第十九条 小组风险互助金由以下部分构成：（一）小组成员交纳的风险金和公积金各50%；（二）小组成员违章罚款的50%；（三）上述资金

活期存款的利息；（四）小组成员使用小组风险互助金应付的资金使用费。小组风险互助金属本小组全体成员所有。

第二十条 中心风险互助金由以下部分构成：（一）中心各小组成员交纳的风险金和公积金各50%；（二）中心各小组成员违章罚款的50%；（三）上述资金活期存款的利息；（四）中心各小组成员使用中心风险互助金应付的资金使用费。中心风险互助金属本中心全体成员所有。

第二十一条 小组及中心风险互助金均由扶贫社代管，并各设专帐管理。小组和中心风险互助金均设有小组风险互助金手册和中心风险互助金手册，分别由小组长及中心主任保管。

第二十二条 小组风险互助金主要用于帮助临时发生困难的组员，任何组员使用该项资金须经民主协商，征得全体小组成员同意；中心风险互助金主要用于有困难的本中心各小组成员，任何小组成员使用该项资金须经中心各小组组长讨论同意。无论是小组风险互助金，还是中心风险互助金，在成员中的使用额不得超过其总额的60%。

第二十三条 扶贫社可向社员收取借款额2%的工作费用，社员在每笔借款的最后一次还款时一次性付清。另外，国家重点扶持的28个贫困县以按扶贫社当年贷款给扶贫社安排规模3%工作费，其中，1%从县财政配套的扶贫资金中安排，2%从切块到县的无偿发展资金中安排。工作费主要用于补助扶贫社正常工作所需的各项开支。

第四章 借款及还款

第二十四条 扶贫社社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借款，借款最高限额为2000元，期限一般为1年。采取“一次借款、分期还款”的整借零还方式，以1个月为还款周期，社员从借款之日起，每月还款1次，分12次偿还，每月还借款的十二分之一，最后一次还清借款本金。社员在还清借款后，经小组长和中心主任同意，可继续

申请借款。

第二十五条 任何小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最终不能偿还借款时,首先从其个人公积金和风险金中扣还;不够时,从个人所在小组风险互助金的公积金和风险金中扣还;再不够时,则由小组其他成员负责偿还,直至还清全部借款为止。

第二十六条 小组无论何种原因解散时,若没有还清全部成员欠款又无力偿还的,则扣划该小组所在中心的风险互助金。

第二十七条 扶贫社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没有还款责任的社员,可在任何时候退组或退社;有还款责任的社员,须还清应还款项后方可退组或退社。小组成员要求退组或退社,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小组组长及所属中心主任批准并报扶贫社备案或审批后方

可退组或退社。

第二十八条 风险互助金中个人交纳的风险金及公积金的最终所有权属于社员个人。社员退社时,在债务还清的前提下,根据小组和中心风险互助金用于偿还借款后的结余情况,按个人份额比例将剩余部分一次性退给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 农业 扶贫 信贷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年3月31日 桂政办发[1998]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

责,并为其晋升、聘任、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工资待遇提供依据,根据人事部颁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的范围包括全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各级各类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

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五条 考核标准应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具体标准由各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考核标准应明确具体，不同专业和不同职务、不同技术层次的工作人员在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方面应有不同的要求。考核标准要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必须以准确的、定性化的文字进行表述。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对德、能、勤、绩表现较差，在年度考核中介于合格与不合格之间的人员，可以暂缓确定等次，给予3至6个月的告诫期，时间从下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告诫期满后按考核程序进行考核，有明显改进的，可定为合格等次；仍表现不好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七条 职员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精通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工作有创新，在科研、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低，组织纪律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

第九条 工人考核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政治思想表现好，模范遵守法律、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精通业务，工作勤奋，责任心强，确保劳动安全，工作成绩突出。

合格：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法律、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积极，无责任事故，注重劳动安全，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不合格：组织纪律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忽视劳动安全，违反工作和操作规程，发生严重事故。

第十条 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考核等次应确定为不合格：

(一)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0天以上，或全年累计旷工15天以上。

(二)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索、卡、拿、要,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职业道德差,服务态度恶劣,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四)危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七)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一条 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并直接领取定级工资的除外),新录(聘)用的工作人员以及新招收的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其转正、任职、定级的依据,转正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

第十二条 本年度内因病(因公致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半年,或当年6月底前已离(退)休的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单位派出或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培训的工作人员,由原单位依据其学习、培训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

第十四条 抽调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工作人员,在挂职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在挂职单位工作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进行考核,挂职结束的当年由挂职单位提供有关情况,原单位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当年调入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其调入前的有关情况,由调出单位提供。

第十六条 当年由军队转业或退伍安置到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接收单位根据其转业(退伍)时的鉴定和到地方工作后的表现情况确定等次。

第十七条 停薪留职人员在停薪留职期间不参加年度考核。如在当年6月30日前回单位工作,则参加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

第十八条 职员兼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按主要职务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对受纪律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应根据其所犯错误的性质及受处分当年的表现情况确定等次。

第二十条 凡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要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控制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的10%,最多不超过15%。

第三章 考核的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做到注重实效,实事求是,简便易行,宜于操作。

第二十三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是由被考核人根据工作任务定期记实,填写《考绩记实手册》,主管领导负责核查。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一般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进行,翌年1月31日前结束。其基本程序是:

(一)被考核人个人总结、述职,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事业单位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必要时可进行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

(二)主管领导人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三)考核组织对主管领导人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四)事业单位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五)由本单位考核组织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

起 10 日内向考核组织申请复核。考核组织应在 1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其中,如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对复核意见不服,可在接到复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参照上述考核程序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和发给奖金。

1、对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人员,在年终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数额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含津贴部分)。

2、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的人员,可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对个别考核被确定为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比例内,经上级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批准可提前或越级晋升。

(二)职员连续 3 年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具有晋升职务的资格;连续两年以上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具有优先晋升职务的资格。

(三)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具有续聘的资格。

(四)技术工人连续 3 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优先安排参加升级考核。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给年终奖金;当年考核不合格,以及两年中只有 1 年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普升职务工资档次。

(二)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职员应予以降职或调整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予以低聘或解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人应予以降低技术等级(职务)。

(三)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中实行告诫的人员,暂不兑现考核结果,告诫期不发奖金;待告诫期满,依据其表现情况确定等次。被确定为合格等次的,可补发考核年度 50%的奖金;符合正常晋升职务工资等次条件的,可从告诫期满的下月起,在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应与单位评选先进、开展奖励表彰工作紧密结合。

第五章 考核的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年度考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组织由本单位负责人、人事机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代表组成,日常事务由本单位人事机构承担。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组织的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本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三)审核主管领导人写出的考核评语以及提出的考核等次意见。

(四)审核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不服的复核申请。

第三十四条 单位负责人、主管领导人、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成员,必须按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方法是：年度考核结束后，由单位人事机构将考核工作总结、《年度考核统计表》等审核备案材料 1 式 3 份报主管机关人事机构审核，由主管机关人事机构于翌年 2 月底前将材料送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不能兑现晋升职务工资和奖励晋升职务工资待遇。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监督

和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人事 公务员 管理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 日 桂政办发[1998]3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的领导，经征求广西军区领导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谭树森 自治区石化厅厅长
廖庆才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厅副厅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副主任
罗国泉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长

彭福庆 南宁海关副关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我区履约和监控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的起草工作，解决履约的重大问题，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石化厅，由吴南征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机构 化工 武器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设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的通知

1998年4月1日 桂政办发[1998]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以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的全国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要求，我区政府系统计划在2000年以前逐步建成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中心枢纽，上联国务院，下联各地、市、县和横联区直各单位的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以实现全区电子信息资源进行有效管理，为各级领导全面、及时掌握各方面的动态，进行宏观管理、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高效、安全、灵便的指挥调度手段和信息服务。目前，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市人民政府以及部分县(市)和区直单位已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主计算机联网，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已初具规模。为加快我区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现代化的步伐，确保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建设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0年以前，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区直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分头建设、多方受益、讲求实效、安全保密”的指导方针和《广西行政机关计算机通信网远程工作站管理规则》(桂政办发[1997]188号)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健全各自的远程工作站，实现全区政府系统的计算机联网。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1998年安排联网的单位：南宁、柳州、桂林地区所辖各县(市)，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市所辖各县(市)。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监察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厅、地矿厅、建设厅、煤炭工业厅、机械工业厅、冶金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交通厅、水利电力厅、农业厅、林业厅、贸易厅、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审计厅、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物价局、电子工业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地震局、环保局、土地管理局、新闻出版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水产局、测绘局、邮电管理局、气象局、旅游事业局、电力工业局、轻工总会、纺织总会，广西大学，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柳州铁路局，南宁海关，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广西驻北京办事处，广西驻上海办事处，广西驻广州办事处，广西驻深圳办事处，广西驻珠海办事处，广西驻江苏办事处。

(二)1999年安排联网的单位：河池、百色、贺州地区所辖各县(市)，自治区对外开放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工程工作办公室、农村工作办公室、移民开发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边境经济贸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技术监督局、法制局、监狱管理局、商品检验局、医药管理局、储备物资管理局、机械设备成套局、畜牧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民航管理局、烟草专卖局、黄金管理局、建材工业总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西地质勘查局，广西农业科学院，广西科学院，广西师

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中医学院,广西艺术学院,自治区石油总公司,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投资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宁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糖业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广西驻海南办事处,广西驻沈阳办事处,广西驻武汉办事处,广西驻重庆办事处。

从现在起,凡已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计算机联网的地、市、县和区直单位,报送信息一律使用计算机传送;报送纸质文件的同时,应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报送一份同文的电子文件。

二、在自治区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指

导、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各地、各单位可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以应用为导向,注重实效,分段建设,逐步完善,采用电话拨号方式或分组交换网 X25 专线、数字数据网 DDN 专线入网。目前已经联网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原通信系统进行改装或升级。

三、各地、市、县和区直各单位网络建设所需经费自行解决。

四、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建设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承担。

五、建设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各地、市、县和区直各单位的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

主题词:文秘工 作计算机 通信 网络 通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罗殿龙等人员的任免名单

(1998年4月25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罗殿龙(壮族)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任命刘木林兼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职务;

任命李尚荣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免去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任命韦会明(侗族)、李朝松、谢凌云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二)

任命宋福民为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任命 XXX(瑶族)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任命魏祖锦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厅长;

任命莫永清为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任命蔡江生(回族)为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任命李良业为自治区劳动厅厅长;

任命罗在明为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厅长;

任命李里宁为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任命林灿(壮族)为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任命任燮康为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任命容小宁为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任命唐松庆为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三)

免去蔡江生(回族)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梧州市郊区

梧州市郊区位于广西东部边缘，环抱梧州市区，总面积289.3平方公里。改革开放以来，该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农村改革，加大工农业投入，实施“科教兴郊”战略，形成了以副食品生产为主，以乡镇企业为经济支柱的经济发展新格局，两个文明建设成绩显著。1994年至1996年连续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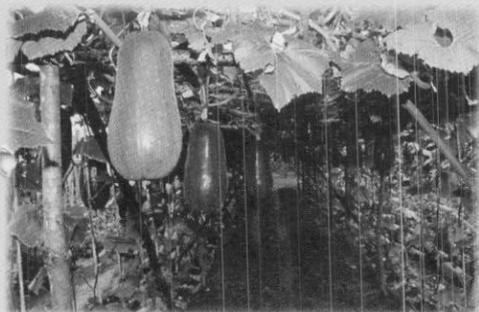


▲郊区鱼塘立体养殖基地

荣获自治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区)和“双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1997年被自治区授予“基本实现普及9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区”称号。

1997年，梧州市郊区实现社会经济总收入21.03亿元，比上年增长22%；农业收入1.90亿元，比上年增长12%；乡镇企业营业总收入19.13亿元，比上年增长35%。

1998年，梧州市郊区的奋斗目标是实现“六个突破”：一是大力发展“三高”农业，力争农业生产取得新突破；二是以主导产业为支柱，建好基地作依托，用活政策促发展，确保乡镇企业有新的突破；三是拓宽思路，扩大开放，实现外向型经济新突破；四是设场兴市，拓宽空间，实现第三产业新的突破；五是设立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新的突破；六是积极培植税源，争取财政收入增长有新突破。



▲长地村蔬菜科技示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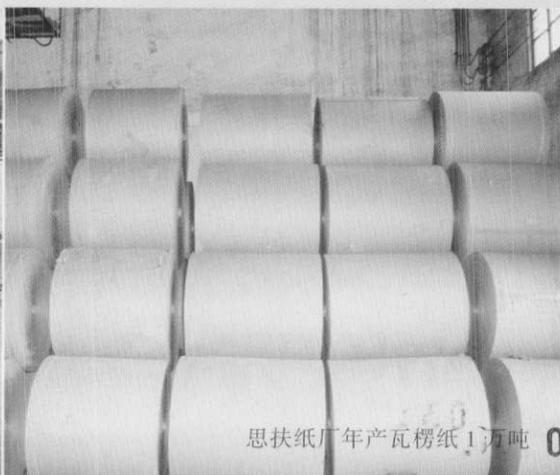


▶工厂化无土栽培蔬菜大棚

(本版图文由梧州市郊区政府办提供)



桂新钢铁厂年产钢锭500吨



思扶纸厂年产瓦楞纸1万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巡礼



厂长：金振华



总装车间

柳州微型汽车厂是国家定点生产微型汽车厂家之一，是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始建于1958年，工厂前身为柳州拖拉机厂。1982年转产微型汽车，1985年2月更名为柳州微型汽车厂。

自转产以来，柳微坚持狠抓市场营销和产品质量不停步，狠抓技术改造不停步，狠抓新产品开发不停步和强化企业管理不停步的“五个不停步”。采取量力而行，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模式，已形成年产10万辆微型汽车的规模。先后开发出三代29个品种的系列微型车，在国内同行业厂家中品种最多最全。特别是开发的N系列变型车，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喜爱，产品供不应求，工厂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东南亚、中东、美国等国家和地区。1997年生产微型汽车90,008辆，销售86,518辆，汽车产销量已连续两年居国内同行业首位。

自1994年起，连续四年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先进企业”称号，主导产品荣获“广西名牌”、“中国大西南优质名牌”、“中华精品”等多项荣誉。目前，工厂占地面积2.1平方公里，固定资产8.85亿元，拥有职工八千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九百余人。到2000年，柳微将形成年产15万辆微型汽车的生产能力，成为中国南方微型汽车生产基地。

厂址：柳州市河西路18号 厂长：金振华

电话：(0772)3750211 传真：(0772)3711150 网址：<http://www.wuling.com.cn>



焊装车间

柳州微型汽车厂

厂区一角



LZW 1010 VHN



LZW 1010 PN



LZW 1010 PSN